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救字第230號

聲　請　人　中慶毛刷廠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慶宴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陳江雪玉

上列聲請人就與相對人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（112年度補字第1625號）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定有明文。又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規定，法院固應依聲請准予救助，惟此項請求救助之事由，依同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之規定，應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。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未提出證據，或依其提出之證據，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，並無派員調查之必要；所謂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，並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者而言（最高法院26年度滬抗字第34號、18年度抗字第260號、43年度台抗字第152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就與相對人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（112年度補字第1625號），雖以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為由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惟聲請人並未提出任何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資釋明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之主張為真實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聲請

人既未盡釋明之責，其訴訟救助之聲請，於法即有未合。從而，聲請人本件訴訟救助之聲請即屬無從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劉容妤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佩玉